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对讲机、JZ-E48（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深圳市警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研发综合楼（生产厂址）。对讲机、JZ-E48（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对讲机、JZ-E48（产品名称1）的 /（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对讲机、JZ-E48（产品名称1）的 /（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发电机、3KW（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河南豫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长兴路街道钟繇大道北段东侧535号（生产厂址）。发电机、3KW（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发电机、3KW（产品名称2）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发电机、3KW（产品名称2）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发电机、BL13000ED（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河南豫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长兴路街道钟繇大道北段东侧535号（生产厂址）。发电机、BL13000ED（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发电机、BL13000ED（产品名称3）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

产。发电机、BL13000ED（产品名称3）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水泵、10m³/h（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河南豫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长兴路街道钟繇大道北段东侧535号（生产厂址）。水泵、10m³/h（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水泵、10m³/h（产品名称4）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水泵、10m³/h（产品名称4）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水带、40mm（产品名称5），生产厂为河南豫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长兴路街道钟繇大道北段东侧535号（生产厂址）。水带、40mm（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水带、40mm（产品名称5）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水带、40mm（产品名称5）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甘肃尚信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7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不属于本国产品可不提供。

7. 享受政策优惠的成交供应商的声明函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计算公式为: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geq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甘肃尚信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4月27日

